

# 大同大學設計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所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所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設計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據大同大學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，訂定「大同大學設計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，經校長同意得續任一次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  
一、 新任：由所長遴選委員會報請院長向校長推薦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  
二、 續任：經校長同意得予續任。
- 第三條 本所於下列情況之一時，應組成設計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委員會，進行新任所長遴選作業：  
一、 現任所長續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。  
二、 現任所長因故出缺。  
三、 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兩個月未獲續任，或於任期內由校長基於校務發展需要核定，免除兼任主管職務。  
四、 現任所長不願意續任並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簽請校長核准者。
-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由所務會議推舉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五至七人組成。若遴選委員人數不足時，所務會議得推舉院內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遴選委員為無給職，所長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。遴選委員會於新任所長就任後自動解散。
-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組成後，應即召開第一次會議，並推舉召集人擔任委員會主席並為發言人；遴選委員會行政工作由所助理兼任，經費由本所業務預算支應。
-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委員出席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會。必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應公告所長候選人之資格、推薦期限、推薦方式、候選人應繳交文件資料、遴選程序及其他注意事項。
- 第八條 所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要件：  
一、 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。  
二、 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、領導能力。  
三、 專長與本所教學與研究領域相符。
- 第九條 所長候選人可自我推薦、經院內教師三人以上推薦、或經遴選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推薦，且經當事人同意。非本校專任教師需先經所教評會同意後，方得為候選人。
-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就候選人進行審查，以不列推薦順序之建議方式，由院長向校長推薦後，報請校長擇聘之。
-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：  
一、 遴選委員會建議人選未能獲得校長聘任。

二、新任所長以書面表示無法應聘。

遴選委員會於重新辦理遴選，如仍有前項情事者，應由校長解散遴選委員會，並依本辦法規定重組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，直至遴選出新任所長。

第十二條 現任所長出缺時，於新任所長遴選產生前，由校長聘請具所長資格之教師代理所長職務，至新任所長就任時止。

第十三條 所長遴選時，任何人皆不得有影響公平遴選之行為。遴選委員並對遴選過程及各項資料負有保密義務。

第十四條 所長於任期中因發生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，由校長終止聘任外，得由本所教師過半數或全院教師過半數連署提案，經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，解除其所長職務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